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委

托

合

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方式：56580557

乙方：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凌风街兴港正商宇航名筑A座18层1806号

联系方式：13015523211

签订时间：2026.3.26

签订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公开征集承包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承包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4
3. 采购需求：
 - 3.1 局部墙体修整；
 - 3.2 院内设备用电线路检修；
 - 3.3 院内照明设施及小设备机电安装维修、线路安装及检修；
 - 3.4 院内弱电智能化线路安装及检修；
 - 3.5 院内小规模水电路改造、翻新；
 - 3.6 洗手池、蹲便池、小便池以及水龙头和各类阀门安装及维修；
 - 3.7 院内小规模给排水管道等改造、翻新；
 - 3.8 院内门窗整体更换、日常维护；
 - 3.9 办公桌、椅、柜所涉及的常规规格五金件如合页、滑道等；

- 3.10 矿棉板吊顶、平面石膏板吊顶以及造型石膏板吊顶的小规模翻新及维护;
- 3.11 瓷砖、木地板、塑胶地板安装及维修;
- 3.12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及维护;
- 3.13 院内路面、管道的安装、维修及养护;
- 3.14 市政对接、公共区域辅助设施的安装及维修;
- 3.15 其他未尽事宜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 3.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履约保证金、费用结算及质量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 无。

4.2 结算价格标准: 据实结算,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7-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4.3 质量保证金

① 本项目所有维修工程均设置质量保修期, 其中: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单个维修项目委托单中约定, 最低不低于国家法定标准。保修期自单个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 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要求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协议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东大街院区、航海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都院区、南院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开工前一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6.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现场驻场 5 人，指派联系人：牛致敏 联系电话：13015523211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斌斌；

身份证号：4112821992100545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豫2412021995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995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1995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330673。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贰万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同时不得担任或兼任公司经营性工作职务。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同意。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在施工期间，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9. 建筑垃圾及下方土要装袋摆放到指定位置，由乙方自行清理并承担费用。

10. 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1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200元/天的违约金。

1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费用。

1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对工作中的一切安全行为负责，若承包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6.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签订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18.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符合国家环保、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9. 主要材料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样品、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经甲方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材料进场时，乙方需通知甲方共同验收，核对样品、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已使用的，乙方需无偿拆除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并支付该批次材料价值20%的违约金。

20.乙方承诺所有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工程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需无偿治理至合格，承担全部检测、治理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付款条件：按季度付款，承包人全部垫支施工费用，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金额的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开户行、账号或账户名称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到发包人而造成的问题及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违约：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工程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该项目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费、医疗运营损失、审计追责损失）。

2. 逾期完工违约：单个维修项目，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按该项目预算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项目委托，乙方应支付该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3. 拒不履行质保义务违约：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维修（如水管爆裂、电路故障）需1小时内到场；未按要求到场维修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24小时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支付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

4. 转包与违法分包违约：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年度预估维修总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5. 项目经理与人员违约：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日；累计离岗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6. 安全事故违约：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院感事件、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事故损失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声誉受损的，另行全额赔偿。

7. 廉洁违约：乙方违反《廉洁购销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未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年度维修总额30%的违约金，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其他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1: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2026年3月26日

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范事故发生,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 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包人) 与 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业主单位、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 指导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 组织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 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指导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 组织承包人进行参观学习, 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 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 掌握安全管理信息, 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 预先通知项目工地, 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 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 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 承包人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五、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 承包人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

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和相关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将会同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一经发现承包人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四) 承包人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发包人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三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三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丙毅(姓名)系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杨丙毅、总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再委托。

委托日期: 2026年03月24日至项目结束止

施工单位(盖章):  河南承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9001025799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9001025799

联系方式: 13015523211

邮箱: 17337160321@163.com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入围通知书

河南永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4）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项目经理	徐斌斌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99598
入围范围	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按采购人要求对需维修改造部位进行改造、翻新、检修、维护、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1年
质保期	两年
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请你方收到入围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